

# TANRICH

TANRICH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



中期報告

## 2014/15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中期業績	5
中期股息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1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1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其他資料	36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余維佳先生(主席)(於2015年2月27日獲委任)  
蒲銳先生(行政總裁)(於2015年2月27日獲委任)  
吳堅先生(於2015年2月27日獲委任)  
張純勇先生(於2015年2月27日獲委任)  
徐鳴鏞先生(於2015年2月27日獲委任)  
梁一青女士(於2015年2月27日獲委任)  
王致賢先生(主席)(於2015年1月27日獲委任，  
並於2015年2月27日辭任)  
羅毅先生(於2015年1月27日獲委任，  
並於2015年2月27日辭任)  
張弋先生(於2015年1月27日獲委任，  
並於2015年2月27日辭任)  
葉德華(民勳)博士(主席)  
(於2015年1月27日辭任)  
郭金海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於2015年1月27日辭任)  
角山徹先生(於2015年1月27日辭任)  
黃麗萍女士(於2015年1月27日辭任)  
林芄先生(於2015年1月27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軍教授(於2015年1月27日獲委任)  
蒙高原先生(於2015年1月27日獲委任)  
林國昌先生  
馬照祥先生(於2015年1月27日辭任)  
余擎天先生(於2015年1月27日辭任)

##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蒙高原先生 (主席) (於2015年1月27日獲委任) 吳軍教授 (於2015年1月27日獲委任) 林國昌先生
薪酬委員會	吳軍教授 (主席) (於2015年1月27日獲委任) 梁一青女士 (於2015年2月27日獲委任) 蒙高原先生 (於2015年1月27日獲委任) 林國昌先生
提名委員會	余維佳先生 (主席) (於2015年2月27日獲委任) 吳軍教授 (於2015年1月27日獲委任) 蒙高原先生 (於2015年1月27日獲委任) 林國昌先生
授權代表	蒲銳先生 (於2015年2月27日獲委任) 羅毅先生 (於2015年1月27日獲委任) 王致賢先生 (於2015年1月27日獲委任， 並於2015年2月27日停任) 郭金海先生 (於2015年1月27日停任) 馮淑嫻小姐 (於2015年1月27日停任)
公司秘書	馮淑嫻小姐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公司資料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16樓  
1601、1606至1608室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核數師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

網址

[www.tanrich-group.com](http://www.tanrich-group.com)

## 中期業績

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去年中期之比較數字載於本報告第10至35頁。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宣派中期股息（2014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隨著市場競爭日益激烈，本集團面對嚴峻的經營環境，儘管本集團致力開源節流，並執行嚴格之成本監控措施，但業績仍未有顯著改善。因此，本集團錄得營業額23,300,000港元（2013年：34,600,000港元），較去年下跌33%，而除稅前虧損則錄得14,400,000港元（2013年：8,100,000港元）。除稅前虧損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 財富管理、經紀及孖展借貸

於回顧期內，全球經濟波動較大，但隨著下半年滬港通的開啟，投資者信心逐步回穩，香港證券市場每日平均成交額增加至758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之572億港元上升32%。

證券市場交易量的回升帶動經紀收入增加，來自一般證券交易及首次公開招股之收入亦相應上升。然而，由於配售交易之經紀收入下跌及孖展借貸之利息收入減少，本集團證券經紀及孖展借貸之營業額下降至13,200,000港元（2013年：15,500,000港元）。此外，期貨經紀產生之營業額持續下跌。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續)

#### 財富管理、經紀及孖展借貸 (續)

然而，隨著財富管理業務進一步擴展，所提供之產品服務更趨於多元化，財富管理產生之營業額上升51%至5,900,000港元(2013年：3,900,000港元)，抵銷了整體經紀佣金之下跌。於回顧期內，財富管理、經紀及孖展借貸之整體營業額輕微下降。

#### 保險經紀

鑑於保險業監管機構之規管措施及披露規定越趨嚴謹，延長了銷售程序，導致營業額下跌。專為高端客戶而設的躉繳保險產品之總交易量亦受到負面影響。於回顧期內，保險經紀業務之營業額減少81%至1,300,000港元(2013年：6,800,000港元)。

本集團之保險團隊將繼續物色策略性合作夥伴，並致力開拓中國內地市場，特別是廣東省以外新發展之地區商機處處。

#### 企業融資

由於負責首次公開招股(「IPO」)之保薦團隊的離職，令相關業務暫時停頓，對企業融資業務之營業額造成負面影響。

本集團現已聘請新的IPO保薦和財務顧問團隊，預期來年將重新開啟企業融資業務及其他股本集資業務，並繼續發掘更多獲委聘為財務顧問、配售代理及保薦人的機會，增加收入來源。

#### 放債

對於審批新的貸款，本集團保持審慎態度，但仍繼續探索其他放債機遇。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續)

#### 坐盤買賣

坐盤買賣之分類溢利錄得2,000,000港元，為證券市場之市值收益。

#### 前景

展望未來，隨著控股股東的變更，本集團將採取積極進取和開拓創新的方針，重點發展有潛力的業務以擴大收入基礎。令人鼓舞的是，新的控股股東在中國內地券商的綜合業務實力和業務表現在行業內均名列前茅。因此，本集團將充分利用新的控股股東在內地廣闊的資源，豐富經驗和競爭優勢，拓展新的客戶群和業務領域，令業務實現超常規的增長。

除了資本實力，本集團深信人才也是集團成功的關鍵。為加強人才儲備，本集團將繼續增聘前線員工，廣納群賢，以具備發展前景的工作機會吸引優秀人才，並加強員工培訓，發揮他們的潛能。

隨著互聯網普及，金融服務電子化，本集團將進一步強化其網上及手機交易平台，方便客戶進行買賣。另外，本集團將推出一系列推廣計劃，吸引更多電子交易客戶。

本集團對於未來環球經濟發展，抱著積極樂觀的態度。隨著滬港通的開啟，香港證券市場步入了一個新的里程碑，而其後而來的深港通等中港金融領域之間的合作和融通，將為本港金融業帶來無限的生機。為了提升香港投資市場的競爭力，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不斷推出新產品，滿足投資者日益增長之需要。本集團將積極配合港交所發展，把握隨之而來的機遇。與此同時，本集團將加快其改革步伐，從傳統零售經紀行轉型為多元化之金融服務機構，成為一站式財富管理中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包括已抵押存款）為39,200,000港元（2014年6月30日：78,3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為37,200,000港元（2014年6月30日：49,900,000港元）。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比對流動負債）為1.5倍（2014年6月30日：1.2倍）。

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應付日常業務承擔。財務成本主要因應孖展借貸業務而產生。為支持孖展借貸業務，本集團於呈報期末之短期計息借貸為41,000,000港元（2014年6月30日：187,900,000港元），資本負債比率為24%（2014年6月30日：115%）。資本負債比率指本集團借貸總額比對總權益之比率。計息借貸乃參考銀行資金成本按浮動利率計息。

#### 銀行備用信貸及資產抵押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備用信貸總額為302,900,000港元。其中若干銀行備用信貸額297,400,000港元之支取須視乎質押之有價證券市值及存入之孖展按金而定。本集團已就備用信貸質押若干上市證券之投資129,000,000港元及定期存款2,000,000港元。

#### 重大投資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投資。誠如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披露，本集團維持投資於一家上市及三家非上市公司。

#### 或然事項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承擔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 匯率波動之風險及相關對沖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面對匯率波動之重大風險。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續)

#### 自2014年6月30日以來之變動

除本中期業績公告所討論者外，本集團財務狀況與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披露之資料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 僱員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有合共73名僱員。本集團分別對客戶主任以及其他支援員工實施不同酬金制度。客戶主任按達到目標盈利組合之方式獲發放酬金，當中包括底薪及津貼、佣金及／或花紅。所有支援及一般員工亦可獲發放年終及與表現掛鈎之酌情花紅。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作為長期獎勵計劃。

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培訓計劃，以加強彼等對產品、監管及合規之技能知識。大部分內部培訓均合資格計入持牌人士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 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營業額及收益</b>	2	<b>23,288</b>	34,647
其他收益及收入	3	5,186	4,448
僱員福利開支	4	(15,366)	(17,169)
折舊及攤銷		(926)	(646)
佣金開支	2	(12,517)	(15,640)
其他經營開支		(13,397)	(13,012)
財務成本	4	(513)	(52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5)	(169)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22)	(10)
<b>除稅前虧損</b>	4	<b>(14,432)</b>	(8,072)
所得稅開支	5	-	-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b>		<b>(14,432)</b>	(8,072)
<b>其他全面收益</b>			
已經或其後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60)	15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19,485	8,542
<b>期內其他全面收益</b>		<b>19,425</b>	8,699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b>		<b>4,993</b>	627
<b>每股虧損</b>			
— 基本 (港仙)	6	(1.21)	(0.68)
— 攤薄 (港仙)	6	(1.21)	(0.68)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33	4,854
無形資產		100	1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22	670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856	87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	122,396	102,9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3,930	3,578
貸款及墊款	8	69	106
		<b>132,006</b>	<b>113,097</b>
<b>流動資產</b>			
貸款及墊款	8	73	8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	7,818	5,873
其他金融資產	10	8,553	7,663
應收賬款	11	47,859	188,75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6,907	5,971
已抵押存款	12	2,021	2,0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	37,223	76,323
		<b>110,454</b>	<b>286,689</b>
<b>流動負債</b>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4	24,000	24,000
計息借貸	15	17,000	163,900
應付賬款	16	16,511	31,09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5,657	17,684
應付稅項		93	93
		<b>73,261</b>	<b>236,770</b>
<b>流動資產淨值</b>		<b>37,193</b>	<b>49,919</b>
<b>資產淨值</b>		<b>169,199</b>	<b>163,016</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7	119,609	119,147
儲備	18	49,590	43,869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及總權益</b>		<b>169,199</b>	<b>163,016</b>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 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0,773)	(6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82	49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90	-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39,101)	433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78,340	40,8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5	120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39,244	41,375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7,223	39,360
已抵押存款	2,021	2,015
	39,244	41,375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 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於7月1日之總權益	163,016	161,76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993	627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1,190	-
<b>於12月31日之總權益</b>	<b>169,199</b>	<b>162,391</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HKAS」）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全年財務報表所需之一切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覽。此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採納與本集團有關及已於本期間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s」）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HKAS 32之修訂本：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HKAS 32之修訂本闡明抵銷金融工具之要求。此等修訂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HKAS 36之修訂本：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HKAS 36之修訂本修訂已減值非金融資產之披露規定。其中，當已減值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時，須披露額外資料。此等修訂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HKFRSs之未來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HKFRSs。本集團已開始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HKFRSs之影響進行評估，惟仍未能合理估計其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 2. 分類資料

董事被視為最高營運決策者，根據本集團就該等分類之內部報告對經營分類表現作出評核。未有披露分類資產及負債之原因為分類資產及負債並未被視為資源分配之重要考慮因素，故此未有定期提供予董事。

董事認為財富管理、經紀及孖展借貸、保險經紀、企業融資、放債及坐盤買賣為本集團主要經營分類。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分類資料 (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財富管理、 經紀及孖展 借貸	保險經紀	企業融資	放債	坐盤買賣	其他業務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及收益	20,049	1,267	-	4	1,968	-	23,288
佣金開支	(11,464)	(1,053)	-	-	-	-	(12,517)
業績	(6,494)	(1,105)	(2,871)	(245)	1,968	1,202	(7,545)
未分配開支：							
即中央行政成本							(6,70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5)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22)
期內虧損							(14,43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財富管理、 經紀及孖展 借貸	保險經紀	企業融資	放債	坐盤買賣	其他業務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及收益 (經重列)	21,758	6,836	4,592	49	1,412	-	34,647
佣金開支 (經重列)	(8,982)	(5,756)	(900)	-	(2)	-	(15,640)
業績 (經重列)	(3,072)	(474)	290	(655)	1,408	(26)	(2,529)
未分配開支：							
即中央行政成本							(5,36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9)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10)
期內虧損							(8,072)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分類資料 (續)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分類溢利及虧損指由各分類賺取之溢利或產生之虧損，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及財務成本、董事薪金、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向董事匯報之計量。

### 3. 其他收益及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 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股息收入	1,570	1,518
利息收入	694	717
管理費收入	630	480
撥回呆壞賬撥備	1,456	-
雜項收入	836	1,733
	<b>5,186</b>	<b>4,448</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 除稅前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 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此項目乃經扣除下列各項：		
(a) 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佣金及津貼	14,841	16,6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25	509
	<b>15,366</b>	<b>17,169</b>
(b) 財務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證券經紀及 孖展借貸利息支出	213	223
其他利息支出	300	298
	<b>513</b>	<b>521</b>

###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就稅項而言產生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董事認為，本集團毋須繳付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6. 每股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 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期內虧損	<b>(14,432)</b>	(8,072)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 六個月	
	2014年 千	2013年 千
普通股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192,654</b>	1,191,476
購股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b>2,162</b>	1,192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194,816</b>	1,192,668

因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減少每股基本虧損而導致反攤薄影響，故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b>非流動</b>			
股本投資－非上市，按成本	(i)	14,268	14,268
減值虧損		(13,021)	(13,021)
		1,247	1,247
股本投資－於香港上市，按公允值	(ii)	121,149	101,664
		122,396	102,911

附註：

- (i) 鑑於股本投資為非上市，其公允值並不能夠可靠計量。本集團並無意出售此等投資。
- (ii) 公允值乃經參考市場買入報價而釐定。

本集團已向銀行質押賬面總值約121,149,000港元(2014年6月30日：101,664,000港元)之上市投資，作為本集團獲批授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續)

於呈報期末，於下列公司所持權益之賬面值超過本集團資產總值10%。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本集團所持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 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普通股	0.06%	擁有及經營香港唯一之證券 交易所及期貨交易所，以 及其相關結算所

### 8. 貸款及墊款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貸款及墊款		
無抵押	336	385
呆壞賬撥備	(194)	(194)
貸款及墊款之流動部分	142 (73)	191 (85)
	69	106

有抵押貸款及墊款乃由本集團根據信貸評估批授予其客戶，而該等貸款及墊款之期限則視乎其已質押之抵押品而定。

於呈報期末，貸款及墊款於各自之到期日內 (2014年6月30日：於各自之到期日內) 按實際利率介乎零至8% (2014年6月30日：零至8%) 計息。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附註		
香港上市證券	(i), (ii)	7,815	5,847
香港境外上市證券	(i)	3	26
		<b>7,818</b>	<b>5,873</b>

附註：

- (i) 上市證券之公允值乃經參考市場買入報價而釐定。
- (ii) 本集團已質押若干上市證券約7,815,000港元(2014年6月30日：5,847,000港元)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批授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 10. 其他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衍生工具—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 總回報互換協議(「互換協議」)	8,553	7,663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1. 應收賬款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附註		
就證券及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賬款：			
— 證券現金客戶	(a)	4,235	3,784
— 證券孖展客戶	(b)	29,831	65,385
— 證券認購客戶		—	113,966
— 證券及期權結算所及經紀	(c)	7,477	1,431
— 期貨結算所及經紀	(d)	5,434	2,783
因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		—	51
因提供投資相關及保險產品經紀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		882	1,357
		<b>47,859</b>	<b>188,757</b>

#### 結算條款

於證券經紀業務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賬款須於交易日期後兩個或三個交易日內結算。

代客戶認購香港上市公司首次公開招股（「IPO」）所產生之應收賬款於該等上市公司配發股份時結算。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1. 應收賬款 (續)

#### 結算條款 (續)

於指數、商品及貨幣期貨合約及期權之經紀業務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賬款指存放於期貨結算所、期權結算所或經紀之保證金，以符合未平倉合約之保證金要求。結算所及經紀之追收保證金每日結算一次。超過所規定保證金之金額乃應要求退還。

因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投資相關及保險產品經紀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須於30日內償還。

附註：

(a) 於呈報期末，證券現金客戶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即期	104	113
逾期：		
– 30日內	3,811	3,608
– 31至90日	268	63
– 91至180日	52	–
– 超過180日	–	3,384
	4,235	7,168
呆壞賬撥備	–	(3,384)
	4,235	3,784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1. 應收賬款 (續)

附註：(續)

- (b) 於呈報期末，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即期	10,206	45,698
逾期：		
– 30日內	17,203	13,234
– 31至90日	1,741	6,453
– 91至180日	356	–
– 超過180日	325	–
	<b>29,831</b>	<b>65,385</b>

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乃以彼等之已質押證券為抵押，須應要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計息。視乎於本集團抵押之上市證券融資價值而定，本集團向證券孖展客戶授出信貸。本集團定期檢討及釐定孖展比例。於呈報期末，證券孖展客戶已質押之有價證券之公允值為68,991,000港元 (2014年6月30日：265,161,000港元)。

- (c) 於呈報期末，證券及期權結算所及經紀之應收賬款尚未到期。

本集團就期權經紀日常業務於期權結算所存有客戶之保證金。於呈報期末，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處理之保證金數額為6,636,000港元 (2014年6月30日：3,883,000港元)。

- (d) 期貨結算所及經紀之應收賬款不包括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處理之客戶於香港期貨結算所存放之款項4,924,000港元 (2014年6月30日：6,393,000港元)。於呈報期末，期貨結算所及經紀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均為30日內及須應要求償還。

應收賬款於呈報期末既未逾期且未減值，本集團認為有關賬款應可收回。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2. 已抵押存款

已抵押存款指本集團為獲授銀行備用信貸而向銀行抵押之存款。於呈報期末，本集團已抵押約2,021,000港元(2014年6月30日：2,017,000港元)之存款以獲授銀行透支及備用信貸，因此，已抵押存款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 13.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於銀行持有信託賬戶以處理日常業務過程之客戶款項。於呈報期末，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處理之信託款項數額約為242,068,000港元(2014年6月30日：336,958,000港元)。

### 1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於2011年8月3日，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敦沛金融(管理)有限公司(「敦沛金融管理」)與匯光投資有限公司(「匯光」)訂立一份協議，該公司已獲一間香港銀行授予信貸融資170,000,000港元，並已同意向敦沛金融管理及其附屬公司授出有關融資，以用作營運資金及用於業務發展。敦沛金融管理須遵守匯光獲授予之銀行融資之相同條款及條件。葉德華(民勳)博士及角山徹先生亦均為匯光及敦沛金融管理之董事。

於2013年6月6日，該融資獲重續，而融資限額被修訂為150,000,000港元。敦沛金融管理與匯光之間的協議於2013年7月4日被修訂。其後於2014年2月21日，該融資獲重續，條款及融資限額並無變動。敦沛金融管理與匯光訂立之協議仍然適用。

於報告期內，敦沛金融管理及其附屬公司分1次(2014年6月30日：1次)提取已動用合共24,000,000港元(2014年6月30日：24,000,000港元)。於2014年12月31日，未動用及未償還之結餘為24,000,000港元(2014年6月30日：24,000,000港元)。到期金額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49%(2014年6月30日：2.46%)計息及須於3個月內悉數償還。還款期限於2015年1月續期至2015年2月27日。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5. 計息借貸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及須於十二個月內悉數償還)	17,000	163,900

銀行貸款主要用於為客戶提供孖展借貸(2014年6月30日:孖展借貸及IPO融資)。貸款之年利率為1.17厘(2014年6月30日:介乎0.75厘至1.8厘)。

### 16. 應付賬款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就證券及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賬款:		
— 證券現金客戶	(a) 7,306	1,387
— 期貨客戶	(b) 5,514	2,761
— 證券結算所	(a) 1,335	25,268
因提供投資相關及保險產品經紀服務 而產生之應付賬款	(c) 2,356	1,677
	(d) 16,511	31,093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6. 應付賬款 (續)

附註：

- (a) 就現金客戶及結算所而言，於證券經紀業務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賬款須於交易日期後兩個或三個交易日內結算。
- (b) 於指數、商品及貨幣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賬款指就客戶之期貨合約買賣向彼等收取之保證金。超過所規定保證金之金額則按要求退還予客戶。
- (c) 就提供投資相關及保險產品經紀服務而產生之應付賬款須於30日內償還。
- (d) 應付賬款已扣除客戶獨立資產253,628,000港元(2014年6月30日：347,234,000港元)。
- (e) 並無就應付賬款披露賬齡分析。董事認為，鑑於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意義。
- (f) 於證券經紀業務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賬款，乃參考金融機構之存款利率及根據客戶於本集團維持之結餘計算應付利息。所有其他類別應付賬款均不計息。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7. 股本

	附註	未經審核 2014年12月31日		經審核 2014年6月30日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	200,000	2,000,000	200,000
法定股本增加	(i)	2,000,000	200,000	–	–
		<b>4,000,000</b>	<b>400,000</b>	<b>2,000,000</b>	<b>200,000</b>
已發行及繳足：					
期初／年初		1,191,476	119,147	1,191,476	119,147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ii)	4,620	462	–	–
期末／年終		<b>1,196,096</b>	<b>119,609</b>	<b>1,191,476</b>	<b>119,147</b>

附註：

- (i) 於2014年9月19日，本公司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增加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股份，法定普通股總面值增至400,000,000港元。
- (ii)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承授人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分別以每股0.355港元及每股0.1675港元之行使價認購2,220,000股及2,4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承授人概無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8. 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外匯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4年7月1日	101,628	9,794	40,836	1,506	(109,895)	43,869
本期間虧損	-	-	-	-	(14,432)	(14,432)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60)	-	(6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19,485	-	-	-	-	19,48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19,485	-	-	(60)	-	19,42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9,485	-	-	(60)	(14,432)	4,993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	728	-	-	-	728
於2014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121,113	10,522	40,836	1,446	(124,327)	49,590
於2013年7月1日	82,566	9,794	40,836	1,577	(92,156)	42,617
本期間虧損	-	-	-	-	(8,072)	(8,072)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157	-	15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8,542	-	-	-	-	8,54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8,542	-	-	157	-	8,69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8,542	-	-	157	(8,072)	627
於2013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91,108	9,794	40,836	1,734	(100,228)	43,244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9.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期內本集團曾進行有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下文：

與有關連人士之關係	交易性質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 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職員（包括董事）	短期僱員福利	5,027	6,629
有關連公司（附註i）	收取特許使用費	-	(780)
	收取管理費用	(480)	(480)
	租賃汽車付款	120	120
匯光（附註ii）	利息付款	300	298

與有關連人士之關係	交易性質	未經審核 2014年	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6月30日 千港元
有關連公司（附註i）	應付本集團款項	1,229	821

附註：

- (i) 敦沛金融管理與敦沛（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敦沛香港」）（本公司主席葉德華（民勳）博士之聯繫人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2013年4月16日訂立特許協議，特許敦沛香港使用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即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16樓的辦公室空間。特許使用期限由2013年4月8日起至2014年5月5日生效，每月特許使用費為130,000港元。免特許使用費期限已由2013年4月8日至2013年5月5日授出。

於呈報期內，本集團向敦沛香港提供之管理及人員後勤服務每月收取80,000港元之管理費用以及就使用汽車每月向敦沛香港支付租賃款項20,000港元。

應收敦沛香港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 根據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詳述之協議，本集團已向匯光支付利息開支300,000港元（2013年：298,000港元）。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0. 承擔

####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若干物業，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1至3年，另可選擇續約，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議定。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有應付日後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一年內	9,970	10,104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2,871	17,851
	<b>22,841</b>	<b>27,955</b>

#### 其他承擔

於2010年4月，本公司與英國一間銀行訂立一份名義金額10,000,000美元之五年互換協議。互換協議之相關文據為保本基金。

根據互換協議，本公司須向該銀行支付季度利息。季度利息乃參考倫敦銀行間拆放款利率按名義金額計算。於互換協議到期時，本公司有權按照相關文據之表現收取累積回報。

互換協議乃由本集團根據HKAS 39入賬，並計入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項下之其他金融資產。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1. 公允值計量

以下為按公允值計量金融工具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之賬面值以HKFRS 13「公允值計量」所界定之公允值三個級別呈列，而公允值乃按最低級別所輸入之數據（對其整體計量有重大影響）作整體分類。所界定之輸入之數據級別如下：

- 第1級別（最高級別）：本集團在計量日獲得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別：除第1級別所包括之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出之輸入資料；
- 第3級別（最低級別）：無法觀察輸入之資產或負債輸入資料。

#### 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

	總額	第1級別	第2級別	第3級別
2014年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香港上市證券	121,149	121,149	-	-
其他金融資產				
互換協議	8,553	-	8,553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香港上市證券	7,815	7,815	-	-
香港境外上市證券	3	3	-	-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1. 公允值計量 (續)

#### 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 (續)

	總額	第1級別	第2級別	第3級別
2014年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香港上市證券	101,664	101,664	-	-
其他金融資產				
互換協議	7,663	-	7,663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香港上市證券	5,847	5,847	-	-
香港境外上市證券	26	26	-	-

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期內，第1級別及第2級別公允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且第3級別公允值計量亦無撥入或撥出。

#### 用於第2級別公允值計量之估值方法之說明及輸入數據

釐定互換協議之公允值之估值方法基於貼現現金流基礎法，其乃發行人在計及可觀察利率後，於報告期末將可收取或支付以終止互換協議之估計金額。

#### 本集團之估值過程

董事就經常性及非經常性公允值計量確定之政策及程序。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值時，董事盡可能使用可獲得之觀察市場數據。在並無第1級的輸入數據之情況下，董事將委聘合資格第三方估值師為重大資產及負債進行估值。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2. 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此等財務報表附註2及3之比較數字經已重新分類。為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於2013/14年中期報告內之其他收益1,197,000港元及其他經營開支2,982,000港元已分別重新分類為企業融資分類項下之營業額及財富管理、經紀及孖展借貸分類項下之佣金開支。經修訂呈報更適當反映該等項目之性質。此等重新分類對本集團已呈報之財務狀況、業績或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23.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至2,441,220,409股股份，乃由於以每股認購股份0.28港元認購1,245,124,40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已根據與西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訂立之認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15日之公告）於2015年1月6日完成。所得款項總額348,634,835港元已於同日悉數收取。

報告期後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月6日、2015年1月27日及2015年1月28日之公告。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總計	持股 概約百分比
	個人 權益	家族 權益	其他 權益		
葉德華（民勳）博士	102,484,000	30,000,000 <i>(附註1)</i>	480,000,000 <i>(附註2及4)</i>	612,484,000 <i>(附註3)</i>	51.21%
郭金海先生	1,500,000	-	-	1,500,000 <i>(附註6)</i>	0.13%
角山徹先生	140,200,000	-	-	140,200,000 <i>(附註5)</i>	11.72%
黃麗萍女士	4,002,000	-	-	4,002,000 <i>(附註6)</i>	0.33%
林芄先生	600,000	-	-	600,000 <i>(附註6)</i>	0.05%
余擎天先生	1,442,000	-	-	1,442,000 <i>(附註7)</i>	0.12%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權益 (續)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由葉德華(民勳)博士(「葉博士」)之配偶鄧玉蘭女士持有。
2. 該等股份由全權信託持有，該項信託之受益人為葉博士及其家屬。
3. 葉博士及其聯繫人於2015年1月6日及2015年1月7日接納每股要約價為0.58港元之股份要約，合共415,884,000股股份。有關接納股份要約已於2015年1月12日完成。
4. Fame Harvest Group Limited(「Fame Harvest」)與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廣發證券(香港)」)訂立日期為2014年8月15日之有條件配售及包銷協議，據此，Fame Harvest同意委聘廣發證券(香港)按悉數包銷基準以要約價每股0.58港元配售Fame Harvest所持有之196,600,000股股份予獨立投資者。配售196,600,000股股份已於2015年1月6日完成。
5. 角山徹先生於2015年1月6日及2015年1月7日就所有股份接納每股要約價為0.58港元之股份要約。有關接納股份要約已於2015年1月12日完成。
6. 郭金海先生、黃麗萍女士及林芃先生於2015年1月27日出售彼等所持之所有股份。
7. 余擎天先生於2015年1月27日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

## 其他資料

### 購股權計劃

於2013年11月12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2013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本公司於2004年1月30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2004年購股權計劃」）。2013年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生效，為期10年。根據2004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於有關終止前根據200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於回顧期間，概無根據201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2004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根據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於2014年 7月1日 (千股)	期內已行使 (千股)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股)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緊接 授出日期前 每股收市價 港元
董事：							
黃麗萍女士	600	(600)	-	0.3550	14/11/2012	14/11/2013-13/11/2022	0.350
林芄先生	600	(600)	-	0.3550	14/11/2012	14/11/2013-13/11/2022	0.350
持續合約僱員	2,400	(2,400)	-	0.1675	04/01/2007	04/01/2008-03/01/2017	0.165
	200	-	200	0.8880	04/01/2011	04/01/2012-03/01/2021	0.840
	1,020	(1,020)	-	0.3550	14/11/2012	14/11/2013-13/11/2022	0.350
總計	<b>4,820</b>	<b>(4,620)</b>	<b>200</b>				

附註：於回顧期間，概無2004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授出、註銷或失效。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獲得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

## 其他資料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之人士（除彼等之權益或淡倉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持股 概約百分比
Fame Harvest	1及2	實益擁有人	480,000,000	40.13%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2	受託人	480,000,000	40.13%
鄧玉蘭女士	3	配偶權益	612,484,000	51.21%
廣發證券(香港)	4及5	實益擁有人	196,600,000	40.13%
廣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5	受控法團權益	196,600,000	40.13%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	受控法團權益	196,600,000	40.13%
西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6	實益擁有人	1,245,124,409	104.10%
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	受控法團權益	1,245,124,409	104.10%
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7	受控法團權益	1,245,124,409	104.10%

附註：

1. Fame Harvest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以The Yip Man Fan Family Trust(「該信託」)之受託人之身份全資擁有。葉博士乃該信託之創辦人。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被視為代該信託以受託方式於Fame Harvest所持有同一批480,00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實為同一份股份。



## 其他資料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權益 (續)

附註：(續)

3. 鄧玉蘭女士為葉博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葉博士及鄧玉蘭女士均被視為於對方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該等股份實為同一份權益。
4. Fame Harvest與廣發證券(香港)訂立日期為2014年8月15日之有條件配售及包銷協議，據此，Fame Harvest同意委聘廣發證券(香港)按悉數包銷基準以要約價每股0.58港元配售Fame Harvest所持有之196,600,000股股份予獨立投資者。配售196,600,000股股份已於2015年1月6日完成。
5. 廣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廣發控股」)擁有廣發證券(香港)100%權益，而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廣發證券公司」)擁有廣發控股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廣發控股及廣發證券公司均被視為於廣發證券(香港)所持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西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西證國際投資」)由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證券」)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西南證券被視為或當作於西證國際投資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7. 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於西南證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33.29%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或當作於西南證券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當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其他資料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本中中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條文。

### 社會責任

本集團不單視社會企業責任為本集團職責，並認為此乃推廣關愛精神之機會，因此，本集團一直積極參與各類社會發展項目，改善社區生活，締造一個和諧共融的社會。本集團以社區關懷及環境保育兩大基礎範疇確立了集團社會企業責任的方針。

社會關懷方面，本集團與社福機構維持長期夥伴關係，致力扶助弱勢社群。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致力服務基層兒童。為擴闊他們的視野，本集團企業義工隊帶領他們到「零碳天地」遊覽，透過活動與他們一同認識大自然，並藉此教育他們保護環境。本集團的努力獲社會廣泛認同，連續六年獲香港青年協會頒發為「有心企業」和連續八年獲頒發「商界展關懷」商標。

另外，本集團不斷節約能源及減少廢物，積極支持環保活動，並向員工宣揚環保意識。本集團承諾支持有香港三個環保組織發起的「放駕一天」減碳活動，鼓勵公司同事減少駕駛，推動綠色駕駛文化，減少碳足跡，改善香港的空氣質素。另外集團響應聯合國及農業組織「世界糧食日」，承諾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舉辦的『惜飲惜食』宴席輕量計劃，推廣珍惜食物的文化，於飲宴時關注環保，調節恰當份量，貴精不貴多，避免廚餘垃圾。同時，鼓勵公司同事自備食物容器，把剩菜帶走繼續享用，減少浪費。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 其他資料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商討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信納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允地呈列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財務狀況及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余維佳

香港，2015年2月27日